

合理规划个税起征点的有关思考

余中福 陈佳萍

(华北电力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北京 102206)

【摘要】 基于推进和谐税制建设的要求,本文认为调整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应该考虑与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挂钩,建立一个有相对固定周期的动态调整机制,同时还应考虑地区间的差异、家庭成员基本生活保障、收入波动影响等因素,从而建立科学、合理的个人所得税税负机制。

【关键词】 个人所得税 起征点指数化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我国税收收入已经持续高速增长 15 年,税收收入占 GDP 的比重已迅速提升,减税对于贯彻“以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和扩大最终消费需求为重点,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宏观调控决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根据目前我国税收收入的格局,现阶段实施结构性减税的目标应该锁定在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简称“个税”)两个税种上。

笔者认为调整个税起征点应该考虑与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挂钩,建立一个有相对固定周期的动态调整机制,同时应考虑到地区间的差异、家庭成员所需的基本生活保障、每月收入波动影响等因素。

来融资便利、税收优惠等明显的政策性好处,并且使企业拥有更高的市场占有率。而民营企业家的政治身份则可以通过传递民营企业质量信号来降低民营企业进入类金融产业的壁垒,提高民营企业的资本获利能力,从而增加公司的价值。

通过配备有政治联系的高管,企业可以及时掌握市场行情、供求变化及一些政策的变动,如文物监管政策的调整,机动车抵押登记管理规定的变化等,随行就市地调整典当价格,从而有效降低绝当率,避免资金的占压,减少损失。相反,如果典当行不能随着政策的变化而调整自身经营策略,就会加大经营风险。可见政治联系的优势对于企业应对政策风险、经营风险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本文之所以将高管的知识涵盖领域纳入企业应对风险的一个途径,是因为出现经营风险时,典当行面临的重大问题之一便是缺少专业人才。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抵押物呈品种扩大化的趋势,从珠宝首饰到数码产品,再到机械、房产、农产品,几乎无所不包,如果没有内行的专业人员把关,低估、高估价值之事就会发生,便会给典当行业造成潜在风险。而有了高管和专家,在风险发生之前,他们如经济师、评估师、典当专家、房地产专家等的多元化知识能敏锐地感知到不确定性给企业带来的风险;当风险发生时,他们如证券分析师等能更好地应对风险;在风险发生后,他们如律师、经济师等则能妥善处理,尽可能地降低风险带来的损失。

一、起征点指数化

确定个税起征点时要充分考虑居民收入水平和物价上涨等因素,应根据居民消费支出情况实时进行调整,也就是说个税起征点应该指数化。

1. 起征点指数化应考虑的因素。

(1)工资、薪金等收入水平的变动。个税起征点应考虑居民的工资、薪金等收入水平的变动。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8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15 781 元,实际增长 8.4%;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4 761 元,实际增长 8.0%。虽然工资、薪金的增长幅度较高,但是,根据计算得出 2008 年第一

四、结论与局限性

市场经济的激烈竞争使企业面临着极大的风险。防范抵御风险始终是企业的重要课题,这对典当企业来说尤其如此。典当企业只有在业务经营中知己知彼并不断在实践中提高,才能防范风险于未然。香溢融通正是通过以上各种策略将典当风险控制一定的范围内,并在此基础上一步步地扩大规模,才最终将自己打造成典当行业的龙头企业。

单一案例研究所固有的局限性是本文的研究无法回避的问题,本文存在的局限性是:研究结论的可推广性有限。此外,虽然有大量的文献说明政治联系的优势可以增加企业的价值,笔者也将其纳入公司预防风险的一个途径,但是政治联系是以何种途径为企业应对风险带来积极的作用,仍然需要进一步考证,有待今后深入研究。

主要参考文献

1. 胡旭阳. 民营企业家的政治身份与民营企业的融资便利——以浙江省民营百强企业为例. 管理世界, 2006; 5
2. 孙铮, 刘凤委, 李增泉. 市场化程度、政府干预与企业债务期限结构. 经济研究, 2005; 5
3. 卫武. 企业战略性活动中的政治行为与利益.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07; 11
4. 吴文锋, 吴冲锋, 刘晓薇. 中国民营上市公司高管的政府背景与公司价值. 经济研究, 2008; 7

季度全国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每月工资约为 2 167.67 元,因此 2 000 元的个税起征点几乎将平均收入线以上的所有工薪阶层全部纳入了进去。

(2)物价的上涨。在确定个税起征点的同时应分析与物价相关的数据,考虑居民的经济承受能力。2007 年 9 月以来,我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连续 11 个月节节攀升,2008 年 8 月以后物价开始回落,消费价格指数才开始趋缓,呈前高后低之势,但仍同比上涨 5.9%、增长了 1.1 个百分点。据最新公布的统计数据,2009 年 1 月份我国 CPI 仍上涨 1.0%。

总的来看,生活资料的大幅上涨加大了老百姓的生活成本,物价涨幅较高,少缴的税款远远补偿不了物价上涨的部分。因此,个税起征点标准也应适当进行调整。

(3)财政的承受能力。这次个税起征点调整为 2 000 元以后,国家财政随之会减少收入 250 亿~300 亿元。但是这是相对的,国家财政总体上还是增收的。一方面,我国经济总体向上,在向上的过程中税收是在增长的。2008 年全国财政收入预计超过 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在财政收入迅速增长过程中,每年减收几百亿元对国家不会造成太大的影响。

2. 起征点测算。个税起征点指数化可以借鉴美国的做法。美国个税中的个人扣除是与 CPI 联动的。其现行办法为:以制定税法的年度 1992 年的个人扣除额 2 000 美元为基准,以后每年的 CPI 超过 1992 年 CPI 的百分比为增加量,两者相乘得出本年需增加的可抵扣额度。假设 2005 年的 CPI 超过 1992 年 50%,则当年的可税前扣除的额度就为 3 000 美元(2 000+2 000×50%)。至 2007 年,此项扣除额度已经达到了 3 400 美元。只有将个税起征点与居民收入变化、通胀等因素挂钩,按照消费价格指数的涨落,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适用税率和纳税扣除额,实行不同年度浮动的个税起征点制度,才能真正实现税负公平。

那么借用以上的测算公式,根据国家统计局对我国居民历年消费价格指数的统计(具体数据统计表受篇幅限制已省略)可以计算出我国 1978~2008 年 CPI 指数增长了 294.42%。1978 年的个税起征点是 800 元,假设以 800 元的个税起征点作为基数,代入上述公式中,则:(800+800×294.42%)=3 155.36(元),这即为 2008 年的个税起征点。

个税起征点的确定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有专家建议每年根据 CPI 的变化来调整个税起征点,这不太适合我国国情。笔者认为,可以根据一定的周期来制定个税起征点,保持每个周期内个税的稳定性并动态演进。假设一个周期为 5 年,且尽量与国家 5 年规划的周期相协调,以几何平均法计算出未来 5 年的个税起征点。

例如以上述计算的 2008 年起征点为基数,确定未来 5 年内这个周期的个税起征点为: $A \times \sqrt[5]{cpi_1 \times cpi_2 \times cpi_3 \times cpi_4 \times cpi_5}$ (A 表示基期起征点,cpi 表示每年预测值)=3 155.37× $\sqrt[5]{105.45\% \times 104.89\% \times 104.56\% \times 103.81\% \times 105.37\%}$ =3 307.28(元)。

为了计算方便,可以选取整数以 3 300 元为个税起征点。这时可以发现以 3 300 元为个税起征点相对并没有把工薪阶层全部包括进去,而是针对收入相对较高的阶层,这样也更加

体现出税收的公平性和个税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

二、起征点确定需考虑地区间差异

根据国家统计局对 2006 年全国及北京、河北、黑龙江、上海、江西、广东、贵州等地区居民人均年收入与支出的统计,可以看出我国地区间经济发展的差异较大,贫富不均,各地的物价指数、生活成本各不相同。如果全国起征点统一,定得偏高,则对财力较弱的省市财政收入有较大影响;定得偏低,则广东、北京、上海的打工族除去日常开销再缴税,一个月下来就接近“月光族”了。目前许多地方都在进行提高个税免征额的试点,就反映了改进这一状况的愿望。

起征点可以按照各地的消费水平来划分,根据代表性的省份和代表性城市测算出起征点。同时,沿海地区可以上浮 20%,而另一些地区可以下浮 20%。为了鼓励中西部发展,可以给予优惠政策,适当提高起征点。这种分地区划定个税起征点的方式是比较理想化的,但实施时要加强监管力度,避免漏税。

三、以家庭为单位确定起征点

我国用总收入减去固定的扣除部分作为个税应纳税所得额,但标准规定得过于简单,未考虑到纳税人的赡养人口负担、子女抚养及教育负担。发达国家早已建立起了比较系统和人性化的个税制度。比如美国,常规个税的起征点随纳税人申报状态、家庭结构及个人情况的不同而不同;法国个税起征点扣除了个人生计所需,并对结婚前与结婚后、生孩子和未生孩子实行不同的扣除标准。

笔者认为,个税纳税单位应以家庭为单位,这样更符合横向公平原则,即可根据家庭不同情况,计算出起征点。比如对老年人个人所得实施减免税,对抚养无生活能力的儿童增加基本扣除额,子女教育支出免征个税等。

四、按年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

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实行按个人年收入征收所得税,而我国实行按月征收。由于月收入有波动,按每月的收入额来界定高收入和中低收入显然是不合理的。比如某人每月薪金收入为 1 800 元,当月发放季度奖金 500 元,则当月总收入超过起征点,需要缴税,但是从月均收入看实际并未超过起征点,按月征收无法合理解决这类问题。

计征期限越长,越有利于消除所得不均衡带来的税负不公,同时为了与国际税收衔接,可以实行按年度征收,分期缴纳税款的办法。这并不失为藏富于民的好政策。

主要参考文献

1. 黄一鸣,于海燕,熊翅新.与国际接轨还是坚持特色——有关我国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探讨.税务与经济,2004;3
2. 郭大伟.也谈个人所得税起征点调整.合作经济与科技,2006;6
3. 梁燕君.应进一步调整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中国改革报,2008-03-12
4. 汪昊,许军.美国个人所得税征管制度的特点.涉外税务,2007;12
5. 靳东升.个人所得税的改革与完善要实现税收公平.武汉金融,2005;7